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涉未周妥，暨部分地方政府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執行情形，有無欠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爰於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輔導各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尚未周妥，暨部分地方政府接受環保署補助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執行情形，亦間有欠當，經該部於民國（下同）102年6月27日以台審部一字第1020003038號函報本院，復經本院函請該部補充相關資料，且於102年9月23日約詢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環保署自99年起辦理土壤污染關聯性分析，並請地方政府對「潛在污染責任人」進行後續求償，惟截至101年底止，該署代為支應16個地方政府辦理污染改善後所支應金額達5億2,626萬餘元，然實際獲得求償金額僅900餘萬元，此凸顯該署未能有效提升地方環保局向「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之專業能力；此外，該署亦未有效督促地方政府善盡水污染稽查、處分

職責，致難以自源頭阻斷污染來源；上開缺失，均應確實檢討改進：

- (一)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12 條第 13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公告後，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協助審查及監督相關之調查計畫、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健康風險評估及驗證等工作事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及場址實際狀況，採適當措施改善；……」復按該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 3 項第 1 款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至第六項、第八項至第十項與第十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查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監督、訂定計畫、審查計畫、調查計畫、評估、實施計畫、變更計畫支出之費用。」故環保署為促使農地儘早恢復地力，遂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污染改善計畫，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稱土污基金）先行代為支應。
- (二)環保署鑒於農地污染肇因於長期引用不良灌溉水累積造成，於 93 年起著手辦理土污法修法事宜，期將污染農地之主因及潛在污染責任人（因核准或

同意於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內排放廢污水，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納入土污法管理，歷經數次審查及協商會議，該法終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定並發布施行。按該法第 43 條規定：「依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依規定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爰此，環保署自 99 年起開始辦理污染關聯性分析，以認定潛在污染責任人，並請相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發動後續求償作業。

(三)查截至 101 年底止，環保署代為支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 16 個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地力回復、剷除銷燬、底泥清除、應變必要措施及污染改善監督作業，其中屬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者，支應金額計 3 億 9,866 萬餘元；惟截至 102 年 9 月 26 日止，環保署向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之案例僅計 2 件，分別為向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及彰化農田水利會求償 300 餘萬及 900 餘萬元，其中桃園農田水利會之求償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故實際「**求償成功**」案例僅計 1 例，即為向彰化農田水利會求償之 900 餘萬元，此與該署代為支應金額相較，差距極大，顯微乎其微。

(四)據環保署查復本院約詢資料略以，農地污染與灌溉渠道之關聯性分析作業包括實地採樣調查、樣本分

析，以及過往資料蒐集…等作業，實屬曠日廢時，且因過往未有潛在污染責任人得為求償對象之規定，相關污染關聯調查作業自未保全相關事證，主管機關更需耗時辦理確認相關污染物質究係屬於農田水利會核准或同意搭排業者排放所致，抑或是其他非法排放所造成，是以難於法定時效全面進行求償…云云。惟環保署先前既認定農地污染行為人釐清不易，故長期以來積極將潛在污染責任人納為土污法之修定重點以管理，復該法經歷數次審查及協商，終於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斯時，該署自應設法提升地方環保局向「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之專業能力，而非以「執行上有困難」而消極因應。

- (五)復查環保署自 90 年起即開始支應遭污染農地之改善及整治費用，且亦認定造成農地污染主因為相關工廠排放廢污水進入灌溉渠道，致農田長期引用不良灌溉水累積造成，惟自土污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定課予潛在污染責任人責任前，該署自 90 年起迄 102 年 10 月 4 日止，協助各地方政府就各污染控制場址污染行為人「成功認定」之案件僅計 9 件。復據審計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稽查結果，嘉義市下埤段○○○、○○○、○○○、○○○、○○○等 5 筆土地，經嘉義市政府於 100 年 7 月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且下埤段周邊 20 公頃區域內，自 97 年起即約有 14 至 19 家事業(工廠)，然截至 101 年底止，竟查無該市府稽查該等工廠排放廢污水等之紀錄資料；再者，高雄市鳳山川流域大寮區磚仔礮段 20 筆，面積約 2.86 公頃農地，因上游皮革廠廢水未經妥善處理逕予排放，致遭重金屬鉻污染而列為整治場址，惟該市府環境保護局 99 至 101 年度僅

稽查少數工廠，且並未裁處污染農地之行為人，亦未查究可能之污染源，並加強取締。審諸上開情事，環保署對於督同各地方政府就農地重金屬污染源及污染行為人之查明作為，實難謂積極允當。

(六)綜上，國內農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成因之一為工廠排放廢污水至灌溉渠道所致，然環保署未能有效督促地方政府善盡水污染稽查、處分職責，致難以自源頭阻斷污染來源，而俟農田遭污染後，又未積極釐清農地土壤污染成因與灌溉渠道之關聯性，且設法提升地方環保局對「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之專業能力，致迄今成功認定潛在污染責任人而歸墊之費用僅 900 餘萬元，占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農地污染改善及其他必要措施之 5 億 2,626 萬餘元之比率，顯微乎其微；上開缺失，均亟待檢討改進。

二、查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因土壤污染經公告之列管場址中，完全未進行改善者尚有 129 筆，其中南投縣 4 筆已列管 10 年，台南市亦有 34 筆列管 5 年，而彰化縣亦有 9 筆農地遭掩埋廢棄物，仍未研議具體清除處理計畫；此外，台中市、桃園縣、高雄市，亦有農地甫整治完竣，又因灌溉渠道水質未改善，再度使得農地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徒耗費改善人力及經費；以上種種，均顯示環保署對於地方政府改善土壤污染之督導不力與提供之專業協助不足，致使珍貴國土無法提供糧食生產，均應檢討改進：

(一)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國內累計公告列管場址共計 2,498 筆，面積 516.1 公頃，尚未完成整治者計 711 筆，面積計 106.8 公頃；復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列管場址中，除已向環保署提出改善計畫及正進行農地整治者外，完全未進行改善者計 129 筆，面積計 27.97 公頃，分別為南投縣 4 筆，面積

計 0.48 公頃、彰化縣 84 筆，面積計 17.58 公頃、雲林縣 3 筆，面積計 5.91 公頃及臺南市 38 筆，面積計 4.00 公頃。

- (二)查上開 4 縣、市政府未能進行農地污染改善之原因，其中南投縣所列管之 4 筆場址，係分別於 91 年 7 月 31 日及 93 年 6 月 29 日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而該縣府環境保護局曾分別於 96 及 99 年向環保署提出改善計畫，惟該署考量面積小、深度深、整治後仍有長出鉛米疑慮、整治經費龐大不符經濟考量等因素，核定採不整治方式辦理停耕補償。彰化縣境內尚未進行污染改善者計 85 筆場址，其中彰化市大埔段○○○○-○○○○地號、和美鎮大榮段○○○○及○○○○地號，已輔導改種景觀作物；另彰化市大埔段計 6 地號及鹿港鎮鹿草段 3 地號共計 9 地號場址，係於 96 年 6 月至 97 年 4 月間公告列管，該縣府環境保護局於 98 年執行改善計畫整治前之細密調查發現，該 9 筆農地深層土壤遭污染情形與一般因灌溉水污染不同，研判應係遭回填廢棄物或傾倒高濃度廢液所致，須俟廢棄物清除，始能辦理土壤污染改善；又該縣 100 至 102 年陸續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者分別計有 2 筆、15 筆及 53 筆，急速增加，惟均未提出改善計畫。雲林縣部分，該 3 筆農地係分別於 99 年 4 月至 8 月間陸續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該縣環境保護局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污染行為人所提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惟因污染行為人及地主於賠償金額未達共識，正進行民事訴訟中，故尚未進行污染改善作業。臺南市之 38 筆列管場址部分，該市府環境保護局已 2 次向環保署申請改善經費，並經該署分別於 97 年 6 月 25 日及 100 年 3 月 15 日同意申請，惟廠商因估

價及整治方法等成本問題而撤銷申請。故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國內尚有部分污染控制場址或因整治不易、疑似掩埋廢棄物、訴訟程序進行中及廠商撤銷申請等因素，而未進行改善。

(三)環保署針對上開情事表示，該等污染控制場址持續列管中，且有定期與相關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云云；惟南投縣前揭控制場址自 91 年 7 月 31 日即公告列管，迄今已逾 10 年之久；復臺南市境內 38 筆列管場址，其中 34 筆係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迄今亦逾 5 年以上；尤有甚者，彰化縣 9 筆地號農地竟掩埋廢棄物且造成土壤污染，復經該縣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現勘後，仍未研議具體清除處理計畫，故迄 102 年 10 月 4 日止仍無法進行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又該掩埋廢棄物行為是否違反土污法第 17 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土污法第 31 條有關污染土地關係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規定，亦未見該署詳實說明，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

(四)再據審計部查復，臺中市政府迄 101 年底止，列管農地計 333 筆，面積達 39.01 公頃，其中以 101 年新增 242 筆，面積 28.32 公頃最高，100 年新增 61 筆，面積 5.67 公頃居次；又苗栗縣政府自 91 至 101 年底止，新增公告污染控制場址，計 22 筆土地，面積 2.33 公頃，其中 99 年新增 7 筆，面積 0.299 公頃，100 年新增 11 筆，面積 1.16 公頃；顯見臺中市及苗栗縣近年境內列管污染件數及面積有急遽增加趨勢。另彰化縣政府於 101 年度重新複查 93 年已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之 798 筆面積 204.43 公頃之農地，截至 101 年 8 月底計複查 121 筆，面積

30.42 公頃，結果發現該縣和美鎮大榮段○○、○○○○、○○○○地號、和美鎮大嘉段○○○○、○○○○、○○○○地號、鹿港鎮○○○○、○○○○地號等共 8 筆地號，面積計 1.36 公頃，其農地土壤重金屬濃度超過管制標準，重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復臺中市大里區大突寮段○○○○地號、桃園縣八德市中華段○○○○地號、高雄市大寮區磚仔礮段○○○○地號，雖甫整治完竣，又因灌溉渠道水質未改善，再度使得農地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審諸上開情事，足徵近年部分縣市農地污染情形日趨嚴重，益見未能澈底杜絕污染源之嚴重問題。

(五)綜上論述，環保署怠於督導及協助部分地方政府解決土壤改善之困境，致部分污染控制場址長期以來未進行改善，甚未究明彰化縣境內掩埋廢棄物造成農地深層土壤污染之實情及責任，任由該等農地自 96 年 6 月列管迄今均未進行污染物清除，遑論辦理土壤整治作業；復未能澈底解決污染源問題，肇使部分農地甫改善完竣，又因引灌不良水源而再次污染，徒耗費人力及經費，均有欠當。

三、國內農地土壤未達污染管制標準，惟所種植作物之重金屬含量卻超過食用標準之農地約計 30 公頃，農委會雖輔導縣市政府制定「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然「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草案)」並未規定解除限制耕作之相關條件，另部分縣市雖定有解除條件，惟因受限於土壤污染未達管制標準而無法獲得經費補助進行改善，致無法達到解除限制耕作之條件，使得農民被迫休耕或種植觀賞植物，復耕之日又遙遙無期，損及農民權益，針對上開問題，環保署宜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議解決之策，以實現確保

### 農民權益、落實污染防治與保障消費者食用農產品安全之三贏：

- (一)按土污法第 15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五、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故各地方政府對於污染控制場址之農耕情形負有管理權責。
- (二)按「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 5 條規定，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項目及管制標準值為「鎘 5 毫克／公斤」、「銅 200 毫克／公斤」、「汞 5 毫克／公斤」、「鉛 500 毫克／公斤」、「鋅 600 毫克／公斤」；另「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規定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為「汞 0.05ppm」、「鎘 0.4ppm」及「鉛 0.2ppm」等，復查「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不同蔬果植物類別及可食部位之限量歸納為「鎘 0.05-0.2ppm」、「鉛 0.1-0.3ppm」。惟據農委會查復，國內目前土壤「鎘」、「鉛」濃度未達污染管制標準，然所種植食用作物之「鎘」、「鉛」含量卻超過食品重金屬限量標準之農地約計 30 公頃（下稱高污染風險農地）。
- (三)有關上開問題之解決對策，農委會業輔導相關縣市政府制定「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目前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雲林縣及嘉義市等地方政府已完成自治條例草案，刻正進行法制程序中；環保署則表示，因應上開高污染風險農地而下修「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顯有困難，且各區土壤重金屬背景

值略有差異，倘據此全面下修標準將肇致大面積農地須進行土壤改善，反而會破壞原有正常土壤…等語，復說明 94 至 102 年已逐年編列預算與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合作辦理「作物（水稻）吸收土壤重金屬機制與農產品安全之影響探討（94~99 年）」、「農地鎘污染潛在危害地區之土壤改良計畫（100~102 年）」及「蔬菜吸收金屬含量之研究及農地新興工業污染金屬之含量調查（102~103 年）」，並將研究結果據以為相關縣市訂定「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之參考，例如輔導農民依據不同作物特性施以特定種植技術或輔導其種植其他特定農作物等，以減低農作物對於土壤重金屬之吸收。

(四) 惟查上開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草案），其內容主要規定農地種植生產之食用作物其可食部分經監測「鎘」、「鉛」或「汞」等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作物重金屬限量標準達 2 次以上，則縣市政府得公告為限耕農地，須辦理休耕、種植非食用作物或種植主管機關所推薦之食用作物…等；然「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草案）」並未規定解除限制耕作之相關條件，另其他縣市雖定有解除條件，然以高污染風險農地而言，因土壤未達管制標準而無法獲得經費補助以進行污染改善，未進行改善自無法達到解除限制耕作之條件，惟農民卻須被迫辦理休耕或種植觀賞植物，甚限制耕作之期限遙遙無期，確有損農民權益。

(五) 綜上，國內農地土壤未達管制標準，惟所種植作物重金屬含量卻超過食用標準之農地約計 30 公頃，目前相關縣市政府雖將以「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限制該等農地耕作，惟部分未確實規定解除限制耕作條件，復部分雖定有解除條件，然難謂切近

實際，又環保署與農委會自 94 年起即開始進行相關研究合作，惟該等問題仍未獲解決，是以二機關應儘速妥謀解決之道，以兼顧農民權益、污染防治、消費者食用農品安全。

四、環保署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執行列管場址之巡查及監督作業，致於土壤污染列管場址違法種植食用作物之事件屢屢發生，影響國人食用農作物之安全甚鉅；另未有效督導各地方政府研議「土壤污染列管場址經改善及驗證通過後解除列管」之標準作業程序，無法預期解除列管所需時間，有礙農民權益，宜請環保署與農委會協力解決：

(一)按土污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五、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衛生機關會勘污染管制區之農業行為。必要時，得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次按環保署所定之「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伍、緊急應變措施規定略以：「……五、農地土壤經檢驗確定污染物濃度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五）對已公告列管之場址，地方環保機關、農業機關（單位）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及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應隨時巡查，防止農民耕作食用作物。」據此，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禁止耕作食用作物，復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對於該等污染控制場址之

農業行為負有巡查監督之責。

(二)據審計部查復，臺中市審計處於 102 年 3 月 20 日、4 月 1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實地勘查列管農地耕作現況，發現該市神岡區三角子段○○○-○地號有種植玉米、絲瓜，及大里區中興段○○○地號有種植空心菜之情事；復臺南市審計處於 102 年 3 月 14 日現勘該市同安段○○○、○○○地號及興農段○○○-○、○○○地號等 4 筆農地，亦發現有種植果樹之情事。上開問題據環保署查復表示，臺南市同安段及興農段等地號部分，陸續發現有種植瓜果類等作物，該府環境保護局已發文請地主剷除銷毀，惟現場之長年生果樹，於列管當時並未依相關規定剷除，主管機關係以加強巡查及設立告示牌並加註禁止食用果實之警語處理，後續該署將發文請該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辦理；另臺中市神岡區三角子段○○○-○地號農地已完成污染改善及驗證工作，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告解除列管，農民係於該府環境保護局解除列管公告行政作業未完成前，逕自進入耕種。顯見該等列管場址確實違法種植食用作物，相關地方政府卻未能依法處理及落實巡查管理作業。

(三)復查列管場址經污染改善及驗證程序完成後，至解除列管所需之時間，環保署並無明文規定，該署並表示，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認定；經查臺中市神岡區三角子段○○○-○地號農地係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完成驗證，市府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始公告解除列管，此解除列管之行政程序約達半年之久，致發生農民利用此空檔期間進行耕作之情事；是以農地解除列管前依法雖禁止耕作，惟經改善及通過驗證等程序後，如何辦理「解除列

管」？宜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並兼顧保障農民權益及落實污染防治。

- (四)綜上，環保署未能有效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列管場址之巡查及監督作業，致違法種植食用作物之事件屢屢發生，影響國人飲食安全；復未有效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驗證通過場址之解除列管程序，使得解除列管所需時間，無以預期，有礙農民權益，此等問題，宜請環保署與農委會協力解決，以充分利用地力及維護農民權益。

五、農委會於 67 年公告「臺灣省農業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迄今已 35 年，惟該會未積極督促各農田水利會定期檢討圳路監視點之代表性，致截至 100 年，尚有 521 條圳路未設置水源水質之監視點，且遲至 100 年起始全面進行評估及調整；另對於各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水質監測業務之評比，重視不足，使得「水質監視」之評分僅占整體業務總評分之 2.4%，顯然難以發揮獎懲功效，應即檢討改進：

- (一)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 條及第 35 條分別規定：「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其監督、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灌溉水質監視點區分『灌溉水源水質監視點』、『灌溉渠道水質監視點』及『灌排兼用或迴歸利用渠道水質監視點』等三類；地方監視站應於轄區內視渠道水質狀況及水路使用情形，選擇適當地點設置灌溉水質監視點，用以監測灌溉水質。」再按同規範第 23 點規定：「監視總站應每年定期檢討事業區域內監視點設置之位置，並於每年年底將監視點設置清冊陳報農委會

備查；各年度執行期間，測點若有異動，亦應陳報農委會備查。」故各地農田水利會應每年定期檢討及評估監視點設置數及位置之適當性及代表性，農委會則負有監督及輔導之責。

- (二)據審計部查復，農委會所委託之 100 年度「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及技術輔導計畫」研究報告指出，國內宜蘭、北基、桃園、石門、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 15 處農田水利會所管轄主要圳路計 1,174 條，惟尚有 521 條圳路未設置水源水質之監視點，占率計 44%。農委會於 101 年度委由專業技術服務團隊協助前開 15 處農田水利會重新檢討灌溉水質設置地點之代表性，並已於灌溉系統之水源取水口或上游接近水源處或鄰近圳路設置 1 處監視點；同時檢討灌溉水質監視點之設置密度，幹線與支分線監視點分別以灌溉面積 1,000 及 300 公頃至少設置 1 點監視點為原則進行調整，故至 102 年度止，上開 15 處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所轄之 1,174 條圳路，調整為 942 條，灌溉水質監視點共設置 2,251 點，其中水源監視點計 1,093 點，渠道監視點計 1,158 點；該會並表示，前開 15 處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範圍，經 101 年度重新調整後，目前已可 100% 涵蓋所有灌溉事業區域，可確實監控所轄灌排系統之水質狀況。惟我國以農立國，且稻米為主要生產作物，為解決灌溉用水問題，自早期即開始建設灌溉設施及相關工程，且自 66 年起即著手進行灌溉水質監測管理作業，包括成立「灌溉水質污染監視處理試辦計畫」、67 年公告「臺灣省農業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工廠、礦廠、畜牧場廢水排放農田灌溉系統限制事項」…等，爰水質監測作業自 67

年起必須依法執行迄今已逾 35 年，然農委會遲至 100 年始重新全面檢討所有圳路水源水質監視點位置並進行調整，雖各農田水利會歷年來偶有零星檢討，惟範圍仍屬有限，且成效無從評估。

- (三)復按「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農田水利會之業務，除平時之監督輔導外，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辦理工務、管理、財務、總務、主計、人事、資訊及輔導等各項業務年度檢查……」爰此，農委會每年度辦理各地農田水利會之工務、管理、財務、總務、主計、人事、資訊及輔導等 8 項業務之考評。查該會所訂年度考評標準，其中有關灌溉用水業務部分係屬「管理業務」項，該項業務評分占整體業務比率計 20%，另該項下之子項包括「水質監視」、「灌溉計畫與用水管理」、「農田水利建造物管理與維護」、「水利糾紛案件」...等，其中「水質監視」類別之評分最高計 12 分，僅占整體業務總評分之 2.4%。
- (四)查農委會 98 至 100 年各年度針對所轄 15 處農田水利會之「水質監視」業務評分結果，98 年度各處農田水利會分數範圍計 9.0 至 12.0 分間，99 年度為 9.5 至 12.0 分間，100 年度則為 10.0 至 12.0 分間，其中 12.0 滿分者計有宜蘭、北基、桃園...等 12 處農田水利會；上開考評結果，意謂各農田水利會對於水質監測作業執行情形良好，惟國內農地因引用不良灌溉用水而遭污染之情事，卻屢屢發生，故農委會對於各農田水利處水質監測作業之考評設計，實有檢討之必要。
- (五)據上，為避免灌溉用水水質監測作業流於形式及確保該作業之有效性，定期檢討灌溉用水水質監視點設置位置之代表性，洵屬重要，惟農委會遲至 100

年起始全面督同各農田水利會進行監視點代表性之檢討及調整，復對於各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水質監測業務考評評分比重甚低，且欠缺具鑑別度差序之評量指標，難以發揮獎懲功效，均應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4 日